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名次在全班排名前 15%，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 修讀碩士學位，每學期需修 9 學分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成績優異係指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 者或表現優異者經系甄試委員會審查認定者)，並具有研究潛力。
 - (三) 提出具有研究潛力之研究計畫或學術報告。
 - (四) 經本系專任 **助理教授** 以上 2 位以上之推薦。
-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甄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或碩士班修業歷年成績單一份(須有名次排序)。
 - (三) 本系 **助理教授** 以上二人推薦書兩份。
 - (四) 研究計畫或代表性學術期刊報告或著作各一式五份。
- 四、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申請資料經由本系 5-7 位教師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為：學業成績 30%、資料審查 40%、口試成績 30%。前述三項成績加總達 85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前項甄試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系主任推薦延聘之。
- 五、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六、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系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七條規定。前項學生經系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轉陳教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